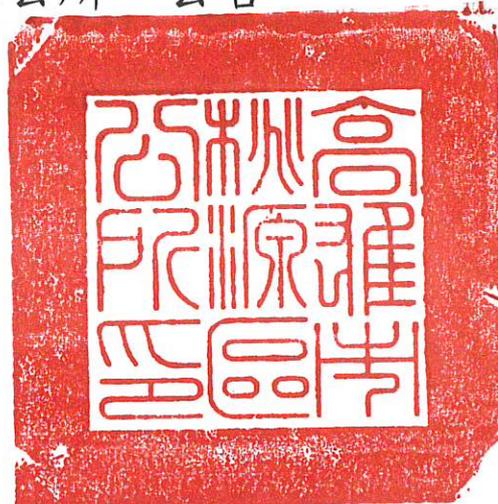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11300588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復興段180地號等1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，遭無權占用，收回土地一案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至同年2月22日止，共計38日。。

依據：民法第76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同主旨公告期間。
- 二、本區復興段180地號等1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，無訂立任何租約，現況存有愛玉、芒果及茶樹，土地所有權為中華民國。
- 三、占用人請於111年2月22日前至本所說明使用情事，逾期以刑法竊占罪及民法第765條等移送法辦，並追討不當得利、清除騰空占用國有地之地上物（或返還地上物）。
- 四、倘若未相關占用人未至本所說明情事，該無權占用之地上物歸本所逕為處理。

區長謝英雄